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員工借住單身宿舍使用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1 年 10 月 09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0 年 01 月 3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

一、為維護居住品質，依據事務管理規則第二四六條及宿舍管理之相關法令，訂定本使用要點。

二、本宿舍僅供單身同仁居住，若有親人留宿應先登記。

三、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不得喧嘩及其他妨礙他人睡眠之行為。

四、宿舍內不得接用電線、使用電爐、酒精爐等，若需接用冷氣機，應報准裝設，費用自行負擔，並不得改裝插座電壓或其他行為，且應裝設分離電表計算每月電費，除基本電費外，使用電費均應自行負擔。

五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火警或其他意外事故時，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
六、宿舍內公有家具、水電、衛生及安全設備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
七、宿舍外應保持整潔，嚴禁隨地吐痰、亂拋雜物等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
八、宿舍內嚴禁酗酒，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
九、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、危險物品，如經察覺，報請主管機關議處。

十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，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。

十一、借用人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喪失其借用之權利，並由事務管理人員簽請議處。